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光明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停车场充电桩项目预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人民政府 地址：潼侨镇曙光东路 48 号 联系电话：0752-3798139 联系人：黄英琪
3	中介服务名称	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光明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停车场充电桩项目预算审核采购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 （2）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3）报名单位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1. 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预算

	务要求	审核服务工作； 2.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预算书及预算相关资料进行预算审核，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出具工程预算审核书、预算审核报告等，选取单位提供预算审核的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初稿； 3. 服务单位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6	合同履行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总价在 2878 元-2734 元之间）。 3. 计价标准：采购金额参考《关于调整财政委托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通知》（惠仲财综[2017] 26 号）收费标准计费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格，最终计费基数以定案书送审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具体服务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及合同标准等进行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乙方完成所有审核工作并提交工程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提出付费申请，甲方审定后予以一次性支付； 2. 发包人不承担因费用延期拨付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得因费用延期拨付而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潼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8 日